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如实反应了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036,427.7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章

程提取法定公积金 2,503,642.7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5,366,109.59 元。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也是需要资金的阶段，为了更有效地利用现有资金获取更多的利润，实现更大的投资收益，因此本年度暂不分配利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情况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核查，公司对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被担保公司经营良好，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为关联方担保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借款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河北深思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附注，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也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能提供更真实、准确、有效的会计核算数据，更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娜、晏雄、张昊志、肖宝强

2019 年 4 月 29 日